

#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文件

石民宗〔2023〕43号

##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关于转发《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宗局，高新区党工委宣传统战部，经开区社会发展局：

为落实《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现将《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转发给你们。各县（市、区）要加强对民族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培训学习，

通过专业讲解、案例分析、情景模拟等方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规范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能力。同时，要在执法实践中严格落实民族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平等对待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类别、性质、情节相同或者相近事项处理结果应当基本一致，并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对适用情况予以载明。

- 附：1.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2.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关于印发《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石家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3年9月25日

附件 1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文件

冀民委〔2023〕18号

## 河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 关于印发《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族宗教局，雄安新区党群工作部，机关各处室：

现将《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原《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制度》同时废止。



##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

1.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3.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不遵守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六、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年营业额在5万元以下的	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年营业额超过5万元的	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	是	省、市、县、乡四级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2	使用非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较轻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城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城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乡四级
			较轻	在县城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否	省、市、县、乡四级
			严重	在县城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是	省、市、县、乡四级
3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个人将清真食品专用非清真食品，私自转让或出售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在县城内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是	省、市、县、乡四级
				在县城外造成不良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6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是	省、市、县、乡四级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经营含有清真标识的食品，销售假冒伪劣清真食品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六款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产品价值1万元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产品价值超过1万元至5万元的	处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严重	产品价值超过5万元的	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是	省、市、县、乡四级
5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标注、食品名称、专用包装物、广告用标或图像，含有清真标识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禁忌的内容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七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责令改正期限内予以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级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5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逾期不改正的，且在县级以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是	省、市、县、乡四级
6	生产经营清真食品单位和个人未按饮食习惯少数民族风俗屠宰加工带真牛羊肉、禽肉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八款规定的，生产经营者是单位的，未按要求屠宰禽肉的个人，按照饮食习惯少数民族风俗屠宰加工带真牛羊肉、禽肉，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轻	产量在500公斤以内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较重	产量超过500公斤至2500公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否	省、市、县、乡四级
			严重	产量超过2500公斤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	是	省、市、县、乡四级

##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理类型	校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	对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印制	县级	省民委	20	25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条：生产经营者清真食品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1.从业人员中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应当占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p> <p>2.主要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p> <p>3.原料采购、生产加工、仓储保管等环节必须配备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p> <p>4.清真食品运输车辆、计量器具、检验工具、消毒容器和加工、出口场地必须专用；</p> <p>第十条 生产经营者清真食品的个人必须具有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p> <p>第十四条 清真食品的专用包装物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单位和门统一审核后印制。</p> <p>生产经营者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非清真食品，不得私自转让或出租。</p>	承诺件	无	条件件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p>1.行政许可证书，</p> <p>2.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复印件</p> <p>3.清真饮食习惯的少数民族公民身份证明</p> <p>4.租赁合同</p> <p>5.标志图案。</p>	<p>1.受理；</p> <p>2.审核；</p> <p>3.决定。</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透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对生产清真食品企业 清真食品标志的审 核	县级	省民委	20	25	<p>《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第六 条：生产清真食品食品单位和企 业下列条件：</p> <p>1.从业人员中清真食品学习培训 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具体 比例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视情况 确定；</p> <p>2.二强管理人员中必须配备有清 真食品学习培训的少数民族人员；</p> <p>3.原料采购、主要烹饪、仓储保管 等环节均必须配备有清真饮食 习惯的少数民族人员；</p> <p>4.清真食品应经年审，年审考 核、检验合格、等级评定和加工、 生产经营必须专用；</p> <p>5.各食品生产经营清真食品企业个人 必须具有清真食品习惯的少数民 族公民。</p> <p>第十八条 清真食品的生产包装物 和清真标志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 审核后印制。</p> <p>生产清真食品的企业和个人 不得将清真食品专用包装物用于 非清真食品，不得将厂转让或出 售。</p>	承诺件	无	表件型	准予行政 许可决定 书	1.行政许 可申请书； 2.主要管理 人员清真假 民族饮食习惯 承诺书； 3.拟用包装 物品和清真 食品标志图 样。	1.受理； 2.审查； 3.发证。



## 河北省民委系统行政确认裁量权基准

序号	确认事项	法定依据	确认条件	确认程序	申请材料	办理时限	裁量权幅
1	民族成份变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成份认定办法》第二、三、八、九、十、十一、十二条、第十三条。	公民民族成份依法登记后，一般不得变更。 1.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民族成份一次： (一)父母婚姻类家发生重要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申报时一方不同的； (二)父母婚姻类家发生变化，其民族成份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三)公民婚姻类与继父(母)的民族成份不同的。 2. 年满十八周岁公民，在次年满十八周岁之日前或者其父(母)的民族成份变更一次。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父(母)或者其法定监护人提出申请；年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应当由其本人提出申请。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向受理之日起的一个工作日内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 对于一个月内不能受理的，应当出具书面说明，告知申请人理由，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两个月； (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批准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将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 (五)公民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公民个人档案； (二)公民本人不能体现其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三)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公民个人档案； (四)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公民个人档案；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 未满十八周岁公民申请变更民族成份，需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一)书面申请书。 (二)根据生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需提供生父(母)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亲子鉴定(如)或亲子鉴定书(如)； (三)根据继父(母)的民族成份提出变更申请的，需提供继父(母)与继母(父)的结婚证(如)或出生医学证明(如)； (四)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公民个人档案； (五)公民本人不能体现其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公民个人档案； (二)公民本人不能体现其与父母子女关系的，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三)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公民个人档案； (四)公民本人及其父母的户口簿、公民个人档案； (五)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0日	十五

# 河北省宗教事务局

冀宗字〔2023〕10号

## 关于印发《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民族宗教事务局，雄安新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

根据《河北省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宗教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裁量权基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3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四十一条:非宗教团体、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赠。</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八号)第六十九条:非宗教团体、非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情节较轻	没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不满3千元。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宗教事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 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 命令	是否 公开	处罚 权限
5	擅自组织公民方面出境参加宗教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四十一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不得开展宗教教育培训;不得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活动等。 第四十三条:信仰伊斯兰教的公民出境前住国外朝觐,由伊斯兰教全国伊斯兰教团体负责组织。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条: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 较轻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擅自开展出境组团、组织、承办出境宗教事务; 2.开展宗教教育培训课程未达标;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 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 较重	已出境或组织出境或培训人员,人数不满30人;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本已出境人员,没收违法所得,宗教事务部门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 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 严重	已出境或组织出境或培训人员,人数20人以上50人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宗教事务部门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 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4	教堂、清真寺或基督教活动场所或基督教徒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五十三条:禁止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非宗教场所,禁止以宗教名义进行商业宣传;</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七十一条: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非宗教场所,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p>	情节较轻	违法所得,无违法所得。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吊销场所的登记证书。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处罚	是否公开	处罚机关
			情节较轻	初次举行,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未造成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活动。	警告、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初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一定社会危害。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四十二条: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四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五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再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较重社会危害; 2. 再次举行。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更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 1. 再次举行,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造成严重社会危害; 2. 多次举行。	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其更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二十五条,临时活动地点的宗教活动应当符合本条例的相关规定。 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六十六条,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	情节轻微	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危害,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危害,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多次违反,造成社会危害,无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撤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多次违反,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撤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0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四十条:信教公民的集体宗教活动,一般应当在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内举行,由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或者宗教院校组织,由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主持,按照教义教规进行。</p> <p>第四十一条: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不得组织、举行宗教活动,不得接受宗教性的捐助。</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一条: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由级别、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情节较轻	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未造成社会危害。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一般	违法所得不满3千元。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5.5万元以下。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法所得超过5.5万元,或者其他情节严重。	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机关
11	违法修建露天宗教造像	<p>1.《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以外修建露天宗教造像或者利用灯光、电光源等技术手段制造、合成具有露天宗教造像效果的图像、影像。</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3.《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情节严重	建设工程未完工,属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一般	建设工程已完工,属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建设工程未完工,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5%以上8%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建设工程已完工,属大型露天宗教造像。	宗教事务部门或会同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工程造价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2	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标识	1.《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二条：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内设置宗教标识，应当符合本条例相关规定，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不得存在安全隐患。 禁止在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公共场所设置宗教标识。 2.《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设置宗教标识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财物；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轻	在公民个人所有、用于经营活动的建筑物外设置。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在非人员密集区域、社会组织所有建筑（构筑物）外设置，或者其他公共场所设置。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逾期未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在人员密集区域、社会组织所有建筑（构筑物）外设置，或在公共场所设置。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一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幅度	适用条件	裁量基准	行政命令	是否公开	处罚权限
13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身份进行宗教募捐或非法牟利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募捐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情节较轻	初次违反,无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较重	违反2次以下,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情节严重	违反3次以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	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否	省、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 河北省宗教事务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收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许可	国家级， 河北省	省宗教事务局	20	20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办学宗旨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學场所、設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机构；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查； 材料核查； 现场核查。	普通型		(1)宗教院校设立申请表；(2)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3)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证明；(4)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证明；(5)专职教师、院校主要负责人和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说明；(6)校舍基础设施情况证明。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宗教院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许可	国家级， 河北省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教学目标、办学宗旨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學场所、設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的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机构；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查； 材料核查； 现场核查。	普通型		申请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的申请表；(2)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的理由和依据；(3)变更、合并、分立、终止后的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4)变更、合并、分立、终止后的生源情况证明；(5)变更、合并、分立、终止后的资金证明以及办学经费主要来源情况证明；(6)变更、合并、分立、终止后的校舍基础设施情况证明。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审核材料	行政证件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立、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合并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机构;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申请宗教院校合并的申请材料,以及下列材料:(1)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2)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3)资金证明;(4)办学经费来源;(5)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管理人员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6)变更等基础及证明材料说明。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宗教院校分设许可	国家级、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十三条:设立宗教院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计划; (二)有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 (三)有必要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四)有教学任务和办学规模所必需的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五)有专职的院校负责人、合格专职教师和内部管理机构; (六)布局合理。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申请宗教院校分设的申请材料,以及下列材料:(1)办学章程及培养方案;(2)符合培养条件的生源情况;(3)资金证明;(4)办学经费来源;(5)拟聘任教师、院校主要管理人员和拟组建管理组织及成员的基本情况;(6)变更等基础及证明材料说明。	(1)受理; (2)审查; (3)提出意见; (4)报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审查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国家、省级	国家宗教事务局	20	25	《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终止或者清算前，应当进行财产审计、清算后的剩余财产应当用于与其宗旨相符的事业。	承诺件	身份核实、材料核实、现场核实。	普通型	行政许可	申请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设、终止许可。	(1)受理； (2)审查； (3)作出决定； (4)送达。

序号	2	行政许可事项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行政许可事项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许可	行使层级	国家级 (省级初审转报)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省宗教事务厅	法定审批时限	20	法定办理时限	25	办理条件	<p>国家宗教事务厅《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四条：宗教院校申请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学历3年以上并且正式开办3年以上，且教学条件合格；</p> <p>(二)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专门的外事专业人员以管理制度；</p> <p>(三)有保障外籍专业人员开展工作的基本条件；</p> <p>(四)拟聘用人员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p> <p>(五)拟聘用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参加过反华组织、未从事过反华活动，未发表过反华言论，不支持、宣扬和宣扬宗教极端主义；</p> <p>(六)拟聘用人员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被国内外的教育机构解聘及处罚、处分的前科；</p> <p>(七)拟聘用人员具有硕士以上学历，或者同等学历，并且聘任的学科专业领域有较高造诣；</p> <p>(八)拟聘用人员具有与拟聘岗位要求相一致的教學能力和水平。</p>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核验内容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行政许可类型	普通件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一)申请书，内容包括拟聘用人员姓名、讲授课程、课时和任教期限等；(二)拟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文本；(三)拟聘用人员个人履历表，并附相关证书、学历证明、体检报告；(四)拟聘用人员的情况说明；(五)相关单位和机构的推荐信。	办理流程	(1)受理；(2)审查；(3)提出意见；(4)报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办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3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宗教教育培训活动许可	市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条例》实施办法》第八条：申请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在符合宗教教育培训的场所和正道的场所开展教育培训；</p> <p>(二)有固定的能够满足教育培训要求的场所；</p> <p>(三)有合格的授课人员；</p> <p>(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p> <p>(五)有健全的组织制度和健全的管理制度。</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项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申请书,内容包括提出申请单位的基本情况,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传承、历史,宗旨,培养目标、地点、教育培训计划;(2)授课人员的简历、学历证书;(3)教育培训大纲、课程设置及所用教材、讲义等;(4)经费主要来源说明及有关证明文地;(5)教育培训场地等情况说明;(6)管理机构组成和主要负责人情况,有关规章制度。</p>	<p>(1)受理;(2)审查;(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序号	许可类型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准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寺院、庵堂、道观、清真寺、教堂)的设立、扩建、迁址、重建	省级、市级、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44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不妨碍周围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承诺件	身份查验、材料查验、现场查验、	普通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	(1)以宗教活动场所名称设立,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2)拟设立地符合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4)拟设立场所的基本情况、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属宗教教职人员的,还应当提供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5)资金预算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6)拟设立地点和场址说明、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效果图样。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重点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办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4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筹备设立、改建、扩建、重建审批	市、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86号)第二十条: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设立宗旨不违背本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二)当地信教公民有经常进行集体宗教活动的需要; (三)有拟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 (四)有必要的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 (五)布局合理,符合城乡规划建设要求,不妨碍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申请书; (2)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障落实情况说明; (3)拟主持宗教活动的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规定的其他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4)拟成立、筹备、组织、成立、基本情况的户口簿、身份证和宗教教职人员证书; (5)拟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可行性说明,以及建筑、风格、样式的效果图样。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准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县级	市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六6号)第二十二条:宗教活动场所筹备建设及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该宗教活动场所建设及筹备情况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发给《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登记类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1)《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申请表》(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规约》(3)《宗教活动场所房屋产权证》(4)主持宗教活动的宗教教职人员或者符合本宗教团体规定的其他人员身份证明(5)场所、资产、会计、档案保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规章制度文本(6)场所房屋安全鉴定报告(7)消防验收材料、规划、用途变更材料、竣工验收材料,已经办理土地房屋权属不动产登记的,提供不动产登记证明(8)租赁的,提供一年期以上的租赁合同和房屋安全材料(9)合法经济来源证明。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5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45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十九条: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应当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其他应当变更的事项,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寺观教堂的审批程序办理,并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登记册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	申请宗教活动场所变更登记申请书,变更事项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登记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30	《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9号)第二十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注销登记: (一)被依法吊销宗教活动场所登记证或者民政部门颁发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证的; (二)无法维持正常运行的; (三)无正当理由两年以上未开展宗教活动的; (四)自行解散或者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登记册	宗教活动场所注销报告单。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描述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理类型	核准内容	行政许可类别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6	在观教室内修建大型宗教造像审批	在观教室内修建大型宗教造像审批	国家级 (管审批转批)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二条：宗教事务部门审批大型宗教造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该宗教在当地信徒众多；</p> <p>(二)当地信教公民有强烈要求，并征得周围居民同意；</p> <p>(三)报建立项符合宗教教义教规的要求；</p> <p>(四)有必要的经费来源；</p> <p>(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文物保护、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且造像与周边环境协调；</p> <p>(六)布局合理。</p>	承诺制	实地核校、材料核校、实地核校。	普通类		<p>(1)申请表，内容包括申请人基本情况、造像的规划设计方案及可行性研究报告；(2)该宗教在拟建造像所在地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内历史情况说明；(3)拟建造像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内信教公民情况说明；(4)征求拟建造像所在镇、乡、街道办事处、村委会、居委会的意见；(5)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文物保护、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说明；(6)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说明；(7)全国宗教界人士出具的关于造像符合教义教规要求的情况说明；(8)保证所修造像符合该宗教团体章程、遵守该宗教团体社会活动以及其承担的社会责任承诺书。</p>	<p>(1)受理；</p> <p>(2)审查；</p> <p>(3)实地核校；</p> <p>(4)报批。</p>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审核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7	宗教活动场所或新建宗教活动场所新建等许可	宗教活动场所或新建宗教活动场所新建等许可(不影响前布局和功能)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0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条:申请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持有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需要,并经该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p> <p>(二)拟改建或者新建的建筑物符合该宗教的建筑设计,与该场所的环境相协调;</p> <p>(三)符合城乡规划和文物、风景名胜区、建设、消防、环保等方面的规定;</p> <p>(四)有必要的建设资金,资金来源渠道合法</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普通型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内容包括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项目说明及理由等;(2)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组织集体研究同意的书面材料;(3)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设计平面图、位置图、效果图及可行性报告;(4)有拟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的相关材料;(5)建设资金说明。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别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8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申请临时活动地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一定数量的信教公民需要经常参加集体宗教活动；</p> <p>(二)周边没有同一宗教的宗教活动场所或者临时活动地点；</p> <p>(三)有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信教公民代表；</p> <p>(四)无安全隐患，符合安全要求并符合开展宗教活动的房屋等。</p> <p>(五)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生活区的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p>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收，现场核收。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	<p>(1)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申请表；(2)信教公民代表身份证明和户口簿或者集体身份证明；(3)参加集体宗教活动的信教公民身份证明复印件、经常居住地址以及联系人姓名；(4)申请确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的房屋产权证以及无安全隐患符合安全要求的材料；(5)信教公民代表共同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的活动地点的活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不妨碍周围单位、学校和居民正常生产、学习、生活等，并接受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乡级人民政府以及村民委员会的管理；(6)开要举办宗教活动的具体时间、地点、方式、参加人数、安全措施等写得说明。</p>	<p>(1)受理；</p> <p>(2)审查；</p> <p>(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序号	8	许可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办理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条件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宗教活动场所； (二) 有合法的所有权； (三) 有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有合法的资金来源； (五) 不影响周围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	办理内容	受理、初审、实地踏勘、审核、审批、发证。	申请材料	申请表、审批表、规划图、土地证、房产证、身份证明、法人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实地踏勘、审核、审批、发证。								
法定办理时限	35	法定审批时限	20	业务指导部门	省宗教事务局	行政层级	县级	办理情形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许可事项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办理依据	《宗教事务条例》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	办理条件	《宗教事务条例》第二十一条：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宗教活动场所； (二) 有合法的所有权； (三) 有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宗教教职人员； (四) 有合法的资金来源； (五) 不影响周围生产、生活、安全和环境。	办理内容	受理、初审、实地踏勘、审核、审批、发证。	申请材料	申请表、审批表、规划图、土地证、房产证、身份证明、法人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	办理流程	受理、初审、实地踏勘、审核、审批、发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验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9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轮点寺地	境内外国人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轮点寺地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44号)执行。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登、现场核登。	普通型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国人宗教活动管理规定》(国务院令 第144号)执行。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0	境外人员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轮点寺地	境外人员集体进行宗教活动轮点寺地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藏传佛教活佛转世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5号)第二条；活佛转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当地多数信教群众和寺前僧尼共同认定转世； (二)转世系统真实并传承至今； (三)申请活佛转世的寺院系果转世活佛转世所在寺，并为其让祭记的或转世佛教活动场所，且具备培养和策转世活佛的能力。	承诺件	身份核验、材料核登、现场核登。	普通型		(1)申请书；(2)活佛转世系统真实证明材料；(3)宗教评定委员会登记证明；(4)寺院具备供养活佛的条件；(5)其他相关材料。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办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印刷宗教出版物审批	印刷宗教出版物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申请印刷、发送宗教内宣资料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 编印目的限于与申请人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p> <p>(二) 发送范围限于申请人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p> <p>(三) 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款规定的内部资料；</p> <p>(四) 主要编写人员具有较高的宗教学识。</p> <p>个人印刷、个人印刷等不属于内宣资料，不予批准。</p> <p>《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三条：申请印刷其他宗教用品，应当符合《宗教事务条例》印刷业管理条款等有关规定。</p>	行政许可	身份验证、材料验证。	行政许可	1. 中心印刷宗教物，应当提交下列材料：(1)申请书，内容包括书名、字数、印刷数量、发送范围；(2)拟编印的稿件样件；(3)编写人员情况说明；(4)全国各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出具的审核意见；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1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级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法定审批时限 20	法定办理时限 35	办理条件	申请材料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办理流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17号)第六条:通过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服务,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 (二)有熟悉国家宗教政策法规和宗教知识的信息审核人员; (三)有健全的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 (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保障措施; (五)有与服务相适应的场所、设施和设备; (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犯罪记录,无违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有关法律规定的行为。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设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	1. 申请表 2. 互联网信息服务申请表(2)申请人依法设立或者已经备案的材料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信息; (3)宗教信息审核人员参加宗教知识培训和考核记录,以及具备审核能力的证明材料; (4)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材料;(5)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的场所、设施和资金状况说明;(附件)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类型 普通型	核验内容 身份核验、材料核验、现场核验。	申请材料			(一)受理; (二)审查; (三)作出许可决定; (四)颁发许可证。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准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3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30	35	<p>《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5号)第六条:通过互联网网站、应用程序、论坛、博客、微博客、公众账号、即时通信工具、网络直播等形式,以文字、图片、音视频等方式向社会公众提供宗教教义教规、宗教知识、宗教文化、宗教活动等信息的,应当取得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并具备下列条件:</p> <p>(一)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组织或者非法人组织,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具有中国国籍的内地居民;</p> <p>(二)有熟悉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宗教法律法规的专职工作人员;</p> <p>(三)有健全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p> <p>(四)有健全的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安全可控的技术保障措施;</p> <p>(五)有与业务相匹配的场所、设施和资金;</p> <p>(六)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规定的行为,无相关组织或者个人及其在境内成立的组织不得在境内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p>	承诺件	身份核验; 材料核验; 现场核验。	普通型	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许可	(续上一页)(6)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近3年内无严重违法、违规反国家宗教事务管理规定情形承诺非;(7)拟从事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网站、应用程序设置和域名注册相关材料;	<p>1. 申请提供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应当符合《互联网宗教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5号)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八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九条、第一百三十条、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百三十二条、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第一百三十五条、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第一百五十条、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百五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一百六十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百六十三条、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一百六十七条、第一百六十八条、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百七十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百九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九条、第二百条。</p>	(1)受理; (2)审查; (3)作出决定; (4)发证; (5)发证许可件。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检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正件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2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赠拍台批	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外赠拍台批	省级、 市级、 县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3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七条;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协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捐赠不附条件; (二)捐赠用于与提出申请的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宗旨相符合的活动。	行政许可	身份核查,材料核登。	普通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	(1)申请书;内容应明确捐赠余额、捐赠用途;或者个人的捐赠使用点列表;(3)捐赠使用计划。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3	我国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交往审批	我国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交往审批	国家级 (省级 初审)	国家宗教事务局	20	25	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条;我国伊斯兰教以外的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政府有关部门或宗教界交往,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新疆三区(地区)有合法座位或者身份; (二)无不良记录; (三)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自办原则,报在中国境内进行交往活动不应违反中国法律法规。 如: (四)对中国友好。	行政许可	身份核查,材料核登。	普通许可		(二)厅方单位的申请,内容应包括交往的时间、地点、人数;(2)中方单位及主要参加人员的基本情况;(2)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的基本情况。	(1)受理; (2)审查; (3)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序号	许可事项	具体情形	行使层级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法定审批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	办理条件	办件类型	核查内容	行政许可类型	行政许可证书名称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16	外国人携带宗教文化用品出境	外国人携带宗教文化用品出境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五条；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超出自用数量)的宗教用品入境,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所携带宗教用品不含有危害中国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宗教独立自主原则的内容;</p> <p>(二)宗教用品接收单位是我区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p> <p>(三)经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p>	承诺件	身份核查,材料核验。	普通类	书面材料	(1)申请表,内容包括:携带外国人以及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的目的、种类、数量及用途说明;(2)全国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同意书材料。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17	外国人担任宗教教职人员	外国人担任宗教教职人员	省级	省宗教事务局	20	25	<p>国家宗教事务局《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第六十二条;邀请以其他身份人员讲经,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被邀请人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现居,尊重中国宗教独立自主原则;</p> <p>(二)被邀请人为宗教教职人员;</p> <p>(三)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场所是依法登记的宗教活动场所;</p> <p>(四)邀请单位是全区性宗教团体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团体。</p>	承诺件	身份核查,材料核验。	普通类		(1)申请表,内容包括: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院教堂的情况;邀请理由;(2)邀请人的有关背景情况、宗教信仰及身份、入境身份的主要证明及拟讲授的主要内容;(3)拟安排讲经、讲道的寺院教堂民主管理组织同意的书面材料。	(1)受理;(2)审查;(3)作出许可决定。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2	对宗教教职的监督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6 号)第五十八条,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告财务状况、收支情况和接受、使用捐赠情况,接受其监督检查,并以适当方式向信教群众公布。政府有关部门可以组织对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进行财务、资产检查和审计。</p> <p>《宗教院校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 第 7 号)第七十一条: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宗教院校下列事项进行指导和督促:</p> <p>(一)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和终止的初审审批以及章程核准审查;</p> <p>(二)对宗教院校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初审或者审批、监督、管理;</p> <p>(三)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履行扶持、指导和管理新设立宗教院校的职责;</p> <p>(四)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宗教院校的办学水平、办学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p> <p>(五)指导宗教院校加强公共课和教学、提升教学水平;</p> <p>(六)指导宗教院校通过多种途径配备配强师资队伍;</p> <p>(七)审核、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其他事项。</p> <p>《宗教院校教师聘任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和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宗教院校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聘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 15 号)第三十一条:宗教事务部门应当依法对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和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的职责,指导、监督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关宗教教职人员的管理。</p>	<p>1. 贯彻落实党中央宗教工作理论和方针政策情况;</p> <p>2. 国家宗教事务局对宗教院校设立、变更、合并、分立和终止审批的落实情况;</p> <p>3. 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p> <p>4. 师资力量建设情况;</p> <p>5. 课程设置和教学情况;</p> <p>6. 师生管理情况;</p> <p>7. 财务、资产管理情况;</p> <p>8. 聘用外籍专业人员;</p> <p>9. 其他有关情况。</p>	现场检查	不定期巡查为主,定期抽查为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检查考评。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是联合检查

序号	检查事项	法定依据	实施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层级	是否联合检查
3	对宗教活动场所的监督检查	<p>《宗教事务条例》第四十六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建立内部规章制度，依法开展活动，接受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宗教活动场所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p>	<p>贯彻落实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情况；          2. 管理、非宗教组织、社会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财产、财务、会计、档案、治安、消防、卫生防疫等制度落实情况；          3. 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情况；          4. 涉外活动情况；          5. 新建、改建、扩建、重修、变更、备案情况；          6. 其他有关情况。</p>	现场检查	不定期抽查；重要场所重点检查。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



序号	待查事项	法定依据	事项范围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检查权限	是否联合检查
4	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监督检查	《河北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三十一条：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指导下，所在地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1.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指定情况； 2.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活动开屏情况； 3.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管理措施情况； 4. 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变更情况； 5. 其他有关情况。	现场检查	不定期检查	省、市、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独立检查为主；联合检查为辅。





